



乾骥（邯郸）律师事务所

—QIANJI(HANDAN) LAW FIRM—

河北乾骥（邯郸）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东环路颐高智能广场B座14层  
电话：0310-3103366 邮编：056001



河北乾骥（邯郸）律师事务所  
关于  
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乾骥（邯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



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或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守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以上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http://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2 日 15:00—2024 年 9 月 13 日 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与会议通知载明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地点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2,005,77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56%。

根据公司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情况的相关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

据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股份数 82,005,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56%。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



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董事暴翠芳因个人原因缺席。

综上所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翠和李倩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82,005,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出席股东无关联关系，无须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



乾骥（邯郸）律师事务所

—QIANJI(HANDAN) LAW FIRM.—

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河北乾骥（邯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毛志江

毛志江

经办律师：

邢欣

邢欣

王宁

王宁

2024年9月13日